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 SH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 10

(总第 45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10期

(总第45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胡浩峰 段 琼

编 校

付哲骁 陈卫东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眉山市征收农用地
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眉府发〔2023〕12号) (2)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
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眉府函〔2023〕41号) (9)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民营经济发
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个人和优秀民营企
业、民营企业家的通报
(眉府函〔2023〕42号) (1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耕地保护“先
进县区”“先进乡镇”的通报
(眉府函〔2023〕45号) (20)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伟任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3〕13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青衣
江、岷江、沱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
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3〕14号) (2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表扬2022年度
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
通报
(眉府办函〔2023〕35号) (28)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的通知

眉府发〔2023〕1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批准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原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眉府发〔2020〕19号）同时废止。

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抓紧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实施时间、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市	县(区)	区片编号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百分比)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眉山市	东坡区	I	大石桥街道、苏祠街道、通惠街道、	白玉社区、田店社区、圣寿社区、鱼山社区、普田社区、江公社区、高灯社区、明星社区、定江社区、长庚街社区、文安西路社区、桐花巷社区、远景楼社区、红星西路社区、旭光社区、文安东路社区、文忠街社区、苏辙社区、金罗马社区;学道街社区、白虎滩社区、上游社区、金龙社区、民和社区、环湖中路社区、小北街社区、下西街社区、大东街社区、下大南街社区、为民巷社区、桂香街社区、芙蓉路社区、东湖社区、东城社区、东安社区、大北街社区;庄店社区、平春社区、先锋社区、城南社区、瓦窑社区、新村社区、快乐社区、长安路社区、小石堰社区、杭州路社区、崇义社区、蓬莱社区	50000	30:70
		II	崇礼镇、尚义镇、松江镇、太和镇、永寿镇	崇礼社区、复盛社区、柏杨社区、蟆颐社区、韩宾社区、洪庙社区、光华社区、万坝社区、家相村、中桂村、中塘村、玄翁村、桃园村、大定桥村;全意社区、刘巷社区、中店社区、白马社区、万华社区、象耳社区、红旗社区、七里社区、西堰社区、英勇社区、舒林村、云阁村、太宝村、观音村、桥楼村、铁炉村、龚村;松江社区、张坎社区、五里山社区、鲜滩村、龙堰村、光荣村、登云村、中坝新村、茶店村、山坝村、丁塘村、五里村、王桥村;大林社区、龙亭社区、悦兴社区、龙石村、仙桥村、三江村、永丰村、罗家村、远光村、元宝村、马堰村、金光村、四维村、群富村、莲墩村;永寿社区、罗平社区、永新村、永华村、永胜村、永江村、石佛村、冷中坝村、报恩村、双桥村、河塘村	45000	

市	县(区)	区片编号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百分比)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眉山市	东坡区	III	多悦镇、复兴镇、富牛镇、秦家镇、三苏镇、思蒙镇、万胜镇、修文镇	多悦社区、正山口村、付庙村、永生村、林埂村、石马村、会龙村、东风村、滴水村、宝藏村、郑军村、海珠村、岐山村；复兴社区、金花社区、柳圣社区、五圣村、楠桥村、山祠村、高塔村、五皇村、红五星村、正义村、长山埂村、白塔村；土地社区、松林社区、长虹社区、河东社区、牛路口社区、富牛社区、相东社区、广佛社区、花桥村、荷花村、永光村、宋程村、曾庙村、玉龙村；秦家社区、盘鳌社区、晋凤社区、大佛村、弥陀村、海螺村、周庙村、麻桥村、古新村、大洪村、白堰村；伏龙社区、广济社区、东馆村、明光村、济光村、鸭池村、五一村、连鳌村、丛林村、胜龙村、望苏村、陈沟村、三苏村、新西村；黄家社区、思蒙社区、车城社区、张场村、三大湾村、合林村、莲花村、碧江村、工农村、藕花村、平山村、镇南村、宋堰村、谏银村、花池村、新堰村、泥河村、嫫婆村、铧头村、石沱村；万胜社区、万光村、众家村、艾光村、万利村、万新村、天池村、龙池村、新四村、新星村、大同村；东光社区、铝城社区、英雄村、三宝村、大轮村、国庆村、龙合村、十字卡村、岳营村、罗营村	42900	30:70
	彭山区	I	青龙街道、锦江镇、	永远社区、莲池社区、龙都社区、先锋社区、同乐村、桂林村、狮子村；毛家渡社区、锦江社区、牧马社区、莲花社区、天宫村、象耳村、正华村	55000	40:60
		II	凤鸣街道、观音街道、江口街道、谢家街道	城中社区、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红星社区、平乐社区、易埝社区、江渔村、金烛村；蔡山社区、观音铺社区、毛店社区、兴崇社区、五湖社区、龙门桥社区、椿巔村、文昌村、果园村；武阳社区、江口社区、泉水社区、双江村、茶场村、石龙村、土桥村、永丰村、泥湾村、大塘村；谢家场社区、义和场社区、悦园村、汉安村、石山村、李山村、邓庙村、岐山村	47900	
		III	公义镇、黄丰镇	保胜场社区、公义场社区、农乐村、欣荣村、五马村、新桥村、龙安村、金岗村、天柱村；丰华社区、新丰社区、合力村、团结村、共和村、双塘村	45000	

市	县 (区)	区 片 编 号	实施范围		区片综 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百分比)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眉山市	仁寿县	I	怀仁街道、 普宁街道、 文林街道	八里社区、城北社区、大道社区、吊庆社区、蜂蜜社区、钢铁社区、黑虎社区、利林社区、三圣社区；坝达社区、城东社区、杜家社区、高笋社区、江家坝社区、黎光社区、粮丰社区、龙水河社区、木门社区、新民社区、叶桥社区、镇山社区、钟坝社区；飞泉社区、火箭社区、建设社区、金马社区、奎星阁社区、陵阳社区、陵州社区、南坛社区、书院社区、文林社区、先农社区、忠实社区	63000	40:60
		II	视高街道	二峨社区、奋勇社区、花园社区、老君社区、青林社区、视高铺社区	60200	
		III	视高街道	百花社区、大坡社区、府河社区、洪塘社区、里仁社区、南桥社区、清水铺社区、十一社区、团结社区、五里社区、永兴社区、水源村、新安村、新明村	55000	
		IV	宝马镇、 大化镇、 富加镇、 高家镇、 贵平镇、 黑龙滩镇、 龙正镇、 满井镇、 汪洋镇、 文宫镇、 珠嘉镇	决心社区、李家坝社区、高照村、洪水村、军民村；华兴社区、劳动社区、水利社区、曹河村、龙门村、松林村、英雄村、正义村；坳店社区、合作社、江西社区、康乐社区、马鞍社区、天贵社区、玉龙社区、大山村、东风村、奋斗村、桂树村、河堰村、欢家村、金钟村、雷鸣村、柳沟村、音堂村、鱼茂村；鳌陵社区、花园社区、双河社区、集中村、金河村、罗汉村、千丘村、石青村、鹰头村、中坝村；观寺社区、向家社区、贵坪村、火花村、火炬村、静宁村、粮丰村、林河村、龙江村、龙岩村、平安村、庆祝村、三峨村、升龙村、天宫村、中岗村；白瞿社区、大坝社区、大井社区、光相社区、开元社区、四海社区、天桥社区、渡槽村、光明村、石田村、望峨村；茨竹社区、东方红社区、花龙社区、龙驹社区、全新社区、石顶社区、椰江社区、冲天村、净土村、西蝉村、新建村、增产村、中咀村；龙泉社区、云锦社区、兆嘉社区、安乐村、福桥村、高家村、胜利村、友好村、元正村；大勇社区、翻身社区、富民社区、广石社区、洪湖社区、人民社区、四公社区、涂家社区、新华社区、永宁社区、碧云村、大洪村、大雅村、高山村、红阳村、尖山村、金泉村、劳模村、联系村、民益村、秦湾村、群策村、上游村、田湾村、田中村、五爱村、新和村、永胜村；古佛社区、石家社区、文华社区、元通社区、岔河村、池家村、桂湾村、韩家村、李家沟村、太清村、五建村、响簧村、永革村、勇跃村、油村村、长虹村；花园社区、三溪社区、棚村村、顺龙村	52000	

市	县 (区)	区 片 编 号	实施范围		区片综 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百分比)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眉山市	仁寿县	V	板桥镇、 宝飞镇、 北斗镇、 曹家镇、 慈航镇、 方家镇、 禾加镇、 龙马镇、 禄加镇、 藕塘镇、 青岗乡、 始建镇、 谢安镇、 新店镇、 虞丞乡、 彰加镇、 钟祥镇	河口社区、青龙社区、团圆社区、柏树村、乐园村、民福村、朱家村；宝珠社区、鹤立社区、坪园社区、香楠社区、永和社区、东华村、红花村、尖石村、民权村、水晶村、文兴村、永固村；大桥社区、玉泉社区、碧山村、城堰村、灯杆村、甘泉村、金耀村、龙凤村、秋堂村、三元村、石河村；梨树社区、勤劳社区、东联村、共峨村、井沟村、清泉村、水星村；白龙社区、观音社区、三台社区、勤乐村、庆余村、新田村、永勤村、月桥村；龙方社区、曲江社区、东升村、东岳村、建国村、金鸡村、哨楼村、水池村、太平村、武通村；共和社区、黄坡社区、中胜社区、共同村、官印村、红茶村、化石村、七里村、陶然村、文昌村、幸福村、一心村、殷坝村、鱼箭村；龙凤社区、马家社区、爱群村、东山村、凤凰村、凤梧村、江西村、龙桥村、狮岭村、世享村、双丰村、万古村、长河村；光华社区、光辉社区、红卫社区、红星社区、坳塘村、茶林村、大兴村、法轮村、金牛村、南阳村、双茶村、桃红村、天明村、永福村、中合村；代寺社区、豆缝社区、农旺社区、八井村、白坝村、赤卫村、飞龙村、明珠村、齐心村、前卫村、新庙村、云华村；盘龙村、青年村、瑞云村、双店村、汤家村；建新社区、来凤社区、荣盛社区、太山社区、杏花社区、营山社区、柏山村、大河村、马湖村；灵芝社区、白沙村、红英村、华阳村、三顾村、新民村、鸭池村、扎林村；新店社区、中农社区、福堂村、高星村、黄祠村、解放村、能仁村、三星村、双河村、双埝村；柏柳村、丞相村、反封村、乐群村、冒水村、前峰村、同意村；朝凤社区、楼影社区、磨子社区、促进村、德意村、铧炉村、礼周村、连新村、明月村、潘家村、铁炉村、铁牛村、徐庙村；红旗社区、龙桥社区、青石社区、星火社区、针鼓社区、灯塔村、合兴村、明星村、碾米村、中华村	45000	40:60

市	县(区)	区片编号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百分比)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眉山市	洪雅县	I	洪川镇	广场社区、阳光社区、临江社区、文庙社区、张花园社区、文塘社区、九圣社区、柳街村、祝河坎村	44000	40:60
		II	止戈镇、余坪镇、槽渔滩镇、中保镇、东岳镇、柳江镇、高庙镇、瓦屋山镇、七里坪镇、将军镇、中山镇、洪川镇	止火街社区、八角庙社区、五龙社区、安宁村、青杠坪村；新安社区、黄里村、桐梓村、白马村、福宝村、符场村、金釜村；兴盛社区、竹箐社区、关顶村、文山村、徐嘴村、玉岚村；桐升社区、平乐村、义公村、联丰村、联合村；东岳社区、团结村、桥口村、观音村、骑龙村、天宫村；玉屏社区、花溪社区、红星村、两河村、洪江村、兴胜村、凤凰村、万湖村、赵河村；花溪源社区、花源村、水秀村、吴河村、黑山村；瓦山社区、炳灵社区、桌山社区、金花桥社区、燕远村、青龙村、自新村、复兴村、龙圣村、高丽村、罐坪村；七里坪社区、桃源村、画林村、鲜湾村；高岩社区、杨场社区、三宝社区、阳坪村、李槽村、清凉村、新安村、保坪村、联和村；桂花社区、汉王社区、邹岗村、王沟村、谢岩村、前锋村、李山村；曲沿村、共桐村、新庙村、石庙村、祝山村、黄村村	38000	
	青神县	I	青竹街道	青衣社区、盐关社区、麒麟社区、蚕丛社区、五更桥社区、红桥社区、黑龙社区、建华社区、游滩社区、凤阳社区、花园社区、文林社区、柳溪村、兰沟村、程家嘴村、沙河村、白塔村、鸿化村、桥楼村、季时坝村、新光村、钟家山村、光辉村	43700	40:60
		II	白果乡、高台镇、汉阳镇、罗波乡、瑞峰镇、西龙镇	虎渡社区、五嘉坝村、甘家沟村、官厅坝村、罗湾村、胡坝村、三清寺村；河坝子社区、麻柳社区、玉蟾寺村、安家坝村、杨店村、诸葛村、百家池村、富塘村；汉阳场社区、小三峡村、文新村；新桥社区、官斗山村、施家沟村、龙泉村、西坝村、宝镜村；刘家场社区、杨柳槽村、中岩村、天池村；龙凤社区、观金社区、长池村、万沟村、金花村、桂花村、新农村	39000	

市	县 (区)	区 片 编 号	实施范围		区片综 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百分比)
			乡(镇、街道)	行政村 (社区)		
眉 山 市	丹 棱 县	I	齐乐镇	白塔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东升社区、观音社区、龙滩社区、狮子社区、新桥社区、大林村、青龙村、石河村	40000	30:70
		II	齐乐镇、 仁美镇、 顺龙乡、 杨场镇、 张场镇	石桥社区、中隆社区、红石村、黄金村、龙鹄村、梅湾村、宿场村；里仁社区、双桥社区、高河村、光明村、桂香村、金藏村、罗沟村、五龙村、雄义村、中山村；柏木村、官厅村、青云村、幸福村；何场社区、金牛社区、曾坝村、大兴村、凤凰村、古井村、金龙村、朱沟村；锁江社区、大田坎村、峨山村、河湾村、金峡村、廖店村、岐山村、三合村、万年村、文武村	3730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现 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眉府函〔2023〕4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0—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坚定不移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为全力服务“三市一城”建设作出了贡献，涌现出一批立场坚定、实绩突出、作风优良的单位和个人。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全市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等28个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和王睿等49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现突出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国有企业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乘势而上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眉山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单位（28个）

（一）眉山天府新区、县（区）（3个）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仁寿县人民政府
丹棱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单位）（17个）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目标绩效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局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金融工作局	

（三）市属、县（区）属国有企业（8个）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洪雅宏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表现突出个人（49名）

王 睿 眉山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廖晓娟 东坡区国资金融局财务股股长
李 嫻 彭山区国资金融局国资监管股股长

吴国庆 仁寿县国资金融局企管股股长
白海涛 洪雅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林 平 丹棱县国资金融局机关党委书记
刘 波 青神县财政局副局长
余佳鑫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
杨宇迪 市委办公室调研二科副科长
谭忠雨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宋雨乔 市委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科）主任（科长）
梁 科 市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
胡文宜 市委统战部党派科科长
崔乐业 市委政法委组织干部室主任
韩一萌 市委编办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网络服务科科长
杨 军 市委目标绩效办综合科科长
王 英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改革科科长
胡 迪 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刘应芳 市教体局法规综改科副科长
祝勇斌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支队副支队长
史乙汗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李恬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张 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葛 凯 市水利局工程师
费颖平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投资财务科科长
王开旺 市供销社农村专合组织指导科科长
李松懋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
刘泳函 市电子数据审计中心工作人员
蒋兆伟 市国资委财务监管科副科长
李雨来 市开发性金融合作中心综合科副科长
谢 宇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兰正雄 市经济合作局对外合作科（人事科）副科长
黄伊敏 市金融工作局三级主任科员
孙思琪 眉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国资局）局长

李 茜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万波	甘眉投资公司董事长
陈涵韬	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副局长
徐继红	眉山发展集团总经理
王世海	眉山市产投公司副总经理
蔡建川	眉山国投集团总经理助理
孙雪峰	眉山市环投公司董事长
吴 东	眉山港投公司董事长
邹云坤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信红	眉山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 磊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庆利	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志辉	洪雅宏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敖 翔	四川丹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洪祥	青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表现 突出单位、个人和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 通 报

眉府函〔2023〕4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定不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位居全省第四位。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干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东坡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等 30 个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程超等 60 名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优秀民营企业，范松如等 58 名优秀民营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受表扬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坚定信心，创新发展，再立新功，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认真贯彻落实国、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个人和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022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个人和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名单

一、表现突出单位（30 个）

（一）县（区）政府（3 个）

东坡区人民政府

仁寿县人民政府

青神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单位）（17 个）

市纪委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合作局

市统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眉山高新区管委会

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商联

市税务局

（三）眉山天府新区、县（区）部门（单位）（10 个）

眉山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东坡区市场监管局

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彭山区市场监管局

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

仁寿县市场监管局

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雅县市场监管局

丹棱县市场监管局

青神县市场监管局

二、表现突出个人（60 名）

（一）县（区）（30 名）

程超 眉山天府新区发展改革局经济监测服务中心主任

艾厚金 眉山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代杰 眉山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综合部负责人

徐舟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 洋 东坡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主任
涂康林 东坡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廖祖珍 东坡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徐 彬 东坡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朱 慧 东坡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副股长
盛 帅 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黎文林 彭山区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吕 阳 彭山区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梁 婷 彭山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王 豪 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工业运行股股长
刘 霞 仁寿县市场监管局禄加监管所所长
刘 姣 仁寿县市场监管局民经办负责人
张 竹 仁寿县市场监管局富加监管所负责人
刘 俊 仁寿县商务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王学强 洪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徐智军 洪雅县商务和康养产业发展局服务股工作人员
许 进 洪雅县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杨 涛 洪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
汪佩玲 丹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农民工工作股工作人员
付 玥 丹棱县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
苟永庆 丹棱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雅欣 丹棱县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
贾靖宇 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海燕 青神县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吕 燕 青神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股负责人
徐洪刚 青神县统计局局长

(二) 市级部门(单位)(30名)

袁 琪 市委常委办公室副主任
周 怡 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办理科科长
高 扬 市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九级职员
梁维君 市委统战部非公经济科科长

周童生 市发展改革委成本监审科科长
汤培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科科长
郑婷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监察中心九级职员
刘利华 市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盛 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侦查一大队民警
何梦艳 市民政局殡仪馆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李大敏 市司法局企业投诉处理监督科科长
王 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徐 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张 全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王皎雯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级主办
刘小琴 市交通运输中心一级科员
陈 燕 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张 岩 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冯陈琛 市文化旅游信息中心副主任
邱元啸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李 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
何浪英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专业技术七级
唐铨良 市市场监管局民营经济发展科副科长
温贸云 市市场监管局民营经济发展中心综合科科长
郑有毅 市经济合作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亮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经济调查科科长
唐 骁 市金融工作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 震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事财务科科长
童 敏 市税务局法制科一级行政执法员
刘 韧 人行眉山市分行征信管理科副科长

三、优秀民营企业（27家）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汪氏红色塑胶有限公司
四川莱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川娃子食品有限公司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固邦木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沃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仁寿江陵食品有限公司
仁寿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仁寿县双天酒家有限公司
四川竹元科技有限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合佳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泰甜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神县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

四、优秀民营企业家（58名）

范松如	四川欧瑞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永田	四川省亨达实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朝前	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晓波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左文伟	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喻小忠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尹建波	眉山双胜新能源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卫华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海飞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东 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 伟 四川味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 扬 四川省飞翔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琳 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影莉 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谭兴惠 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相德 眉山市好味稻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胡天齐 四川和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付英 眉山市彭山区伊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忠敬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丽励 眉山市蓝牙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娅梅 眉山和创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德华 眉山果有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凌云 四川彭山供排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岳甫烈 眉山市彭山兴达模具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万晓玲 四川仁寿聚乐城美食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华 仁寿县糊涂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先明 四川省仁寿县金鹅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文云 四川田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碧仙 仁寿县陵州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韦建敏 仁寿华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 涛 仁寿县汪洋建宝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太军 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敖敏君 仁寿县卓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建兵 四川省洪雅县青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志洪 四川省雅雨露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余佑祥 四川丰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光玉 洪雅县瓦屋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新宁 四川西拓钢结构铸钢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宇杰	四川中铭建设有限公司经理
岳 伟	四川利达华锐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 波	丹棱县生态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栋梁	四川正元亨古典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建伦	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树先	四川省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 伟	四川威兰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继海	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富民	四川立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若鹰	四川省青城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晓洪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	四川广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云华	四川省青神县云华竹旅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学军	眉山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宇	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新尧	四川进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 骞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助理
范友富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务副总经理
尤志彬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湛海军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22 年度耕地保护“先进县区” “先进乡镇”的通报

眉府函〔2023〕4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充分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学先进、勇争先”“创经验、作表率”目标氛围，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耕地保护年度“先进县区”“先进乡镇”的通知》（眉府发〔2022〕33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命名东坡区、丹棱县为 2022 年度耕地保护“先进县区”；命名眉山天府新区贵平镇等 12 个乡镇（街道）为 2022 年度耕地保护“先进乡镇”。

希望被命名的县（区）、乡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实际行动带好头、作表率，为推进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再鼓干劲、再创佳绩。全市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准确把握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各项措施，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耕地保护“先进县区”“先进乡镇”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2022 年度耕地保护“先进县区” “先进乡镇”名单

一、先进县区（2 个）

东坡区、丹棱县

二、先进乡镇（12 个）

- 1.眉山天府新区：贵平镇、北斗镇
- 2.东坡区：富牛镇、修文镇
- 3.彭山区：凤鸣街道
- 4.仁寿县：方家镇、板桥镇、宝马镇、慈航镇
- 5.洪雅县：止戈镇
- 6.丹棱县：仁美镇
- 7.青神县：罗波乡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伟任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3〕1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6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叶伟为眉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青衣江、岷江、沱江流域 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3〕14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青衣江、岷江、沱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眉山市青衣江、岷江、沱江流域 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总磷污染治理水平，推进我市水环境提质升级，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盯重点小流域总磷污染突出问题，系统推进总磷污染防控工作，

全面提升我市青衣江、岷江、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以毛河、醴泉河、思蒙河、球溪河等小流域为重点，聚焦重点行业和区域，着力解决工业、农业及生活源涉磷污染问题，提高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入河污染物可控。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总磷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青衣江干流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1mg/L 以下；岷江干流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2mg/L 以下；沱江流域球溪河发轮河口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2mg/L 以下；醴泉河等其他小流域省考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2mg/L 以下；黑龙滩水库等重点湖库总磷浓度保持稳中有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矿山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强化矿山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对全市矿山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在产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力争实现矿山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矿区扬尘控制，完善矿井水、淋溶水收集处理，强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园区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责任单位，以下均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化工、生物医药、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企

业实施资源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污染源控制与治理。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3.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属园区要制定年度涉磷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名单，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作。2023 年，开展 2 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涉磷企业监管。全面排查白酒、屠宰、淀粉、果品、纺织、造纸、“三磷”等重点涉磷企业，建立园区外重点涉磷企业名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控废水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磷石膏综合利用结构，利用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采用磷石膏建材，积极探索磷石膏在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广益磷化工磷石膏堆场综合整治，加快实施现有磷石膏减量行动。到 2025 年，广益磷化工磷石膏堆场综合利用率达到 40%。（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6.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甘眉工业园区修文污水处理厂

扩建工程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收尽收。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7.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总磷管控。开展城镇生活源总磷排查，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布及总磷排放现状，建立城市生活源总磷污染排放台账。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加强已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的维护管理，促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行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及配置试点。加快推进老旧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和老旧破损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加快推进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大沿河沿湖截污管道排查检测力度，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开展雨污错接、混接排查整治，严控外水入管和污水直排。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8.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资源化利用为主、敏感区域治理优先的思路，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杜绝污水直排。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服务向农村延

伸，不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要扎实推进农村“厕所共治”，建设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开展小微湿地建设，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等实现就地消纳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2023年底前完成设施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90%。（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限期完成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健全水体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环境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0.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农村黑臭水体、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整治，清捡漂浮垃圾，实施清淤疏浚，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成效评估，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到2025年，达到省定整治目标要求，实现“长治久清”。（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11.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全面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全域推进种养循环，推广洪雅县畜禽粪污管网输送、丹棱县“3211”等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贮存、

处理、利用等设施，推进粪污全量化利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2.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改进施肥方式，主推有机肥部分替代模式。推广应用高效低毒农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行灌水灭蛹、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措施，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和 51%。（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3.加强农田退水治理。以毛河、醴泉河、思蒙河、球溪河等小流域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等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和农田退水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强化径流拦截、生态净化及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严控水产养殖污染。合理布局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制定并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水产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积极推广水产健康养殖，鼓励开展池塘“浮板种稻（菜）”、池塘内循环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和稻渔综合种养等模式。严格执行《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061-2023），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管控，严格规模化池塘尾水排放申报规定，严禁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尾水未经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直排周边公共水域，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开展规模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整治 70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5.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因地制宜实施取缔、清理合并、雨污分流改造等综合整治措施，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到 2024 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6.加强重点河湖内源治理。科学开展环保疏浚，整治河湖沉积物污染，降低底泥总磷释放影响。到 2025 年，实施河道疏浚项目 9 个。（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7.推进重点河湖水生生态修复。推进球溪河眉山天府新区段重点小流域水生生态修复、东坡区醴泉河流域生态治理、岷江青神段重点小流域水生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以水质超标和水体富营养化小流域和湖库为重点，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8.推进生态隔离带建设。结合国土科学绿化、城市综合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隔离带，进一步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修复。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强化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取缔一批严重影响水体流动性的小水电、堰闸，恢复水体自然流动。（市水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实施渔业增殖放流，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修复和改善河湖水域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当总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水质目标为导向,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各类污染源深度治理,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毛河、醴泉河、思蒙河、球溪河相关县(区)要在12月底前制定总磷控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按程序审定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优化项目结构,确保项目成熟度,将入库项目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确保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

(三)严格执法监管。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现场督导。严格企事业单位依法排污,推广完善总磷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总磷水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生态环境责任意识。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卫生健康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眉府办函〔2023〕3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拓进取，狠抓落实，锚定建设成都都市圈南部医学中心目标，聚力打造现代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先行市，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实干笃行推动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工作表现突出典型。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东坡区人民政府等 30 个卫生健康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文毅等 60 名卫生健康工作表现突出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干部职工要将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作为榜样，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拼搏实干、奋勇争先，不断开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2022 年度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022 年度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表现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单位（30 个）

（一）县（区）（3 个）

东坡区人民政府
彭山区人民政府
仁寿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单位）（22 个）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教科文卫民宗委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编办
市委目标绩效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三）眉山天府新区、县（区）部门（单位）（5 个）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东坡区卫生健康局
洪雅县卫生健康局
丹棱县卫生健康局
青神县卫生健康局

二、表现突出个人（60 名）

文毅	仁寿县视高街道办事处八级职员
夏阳	眉山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骆廷国	彭山区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严岳	东坡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静	东坡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陶天珠 东坡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腊梅 东坡区卫生健康局疾控股负责人
田维政 东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玲 彭山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太勇 彭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郑 波 彭山区项目工作推进中心副主任
舒鹏飞 彭山区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红 仁寿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
吴 垚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曾艳东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 婷 仁寿县中医医院医务科副主任
郭哲学 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副院长
黄旭东 洪雅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江平 洪雅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 翼 洪雅县疾控中心急传科负责人
曾彦霖 洪雅县东岳镇卫生院院长
曹 华 丹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魏建林 丹棱县人民医院医教部副主任
唐 然 丹棱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杨燕强 青神县政府副县长
陈爱中 青神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朝阳 青神县卫生健康局疾控股负责人
邓红阳 青神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 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
彭 涛 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物装备部工作人员
代 川 市委政研室调研一科科长
王 玲 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邓婧璐 市委保密机要局密码通信管理科科长
曹 雄 市教体局德卫艺科副科长
宋 凯 市科技局工作人员
刘 辉 市公安局总工程师

史永厚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张 倩 市法律援助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李 璇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陈 艾 市交通建设中心副主任
伍珏洁 市水利局工作人员
吴明川 市商务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方 敏 市文化旅游信息中心九级职员
冷 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
孙兴勇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医政医管科科长
李君明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郭建梅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
麻亮亮 市人民医院血液内科副主任
郭甫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
王慧娟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副科级干部
窦永忠 市审计局内部审计监督指导科科长
朱坤雷 市经济合作局三级主任科员
杨小东 市统计局一级科员
谭红宇 市群众工作中心七级职员
王育英 市林业局工作人员
黄 娟 市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欣凌 市金融工作局地方准金融机构监管科科长
刘 恋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综合科副科长
黄 欣 团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涂燕勤 市党史和地方志编纂中心史志宣教科副科长

